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桂景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 19 号）。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83,017,0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4583%（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9,561,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149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3,455,7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8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3人，代表股份3,455,7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8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33人，代表股份3,455,7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308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41,0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6%；反对 1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46%；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何桂景、何俊桦、何明珊、何泳欣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6%；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6%；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何桂景、何俊桦、何明珊、何泳欣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6%；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6%；反对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何桂景、何俊桦、何明珊、何泳欣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009,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8%；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448,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1%；反对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何晓恬律师、顾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